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号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所有分标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一、1分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标项	货物名称	数量(万头份)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分标	猪口蹄疫0型合成肽疫苗	230	1. 将生物工程技术合成的猪口蹄疫0型病毒抗原多肽与进口佐剂混合乳化制成。 2. 规格：100ml/瓶或50ml/瓶。 3. 外观、剂型、粘度、稳定性、安全性、效价、保护期、包装等国家兽用生物制品规程要求。 4. 在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二、2-3分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标项	货物名称	数量(万头份)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2分标	小反刍疫苗活疫苗	280	1. 小反刍兽疫疫苗毒株接种细胞，收获加稳定剂，真空冻干制成。 2. 用于预防羊的小反刍兽疫，每头份疫苗含有的小反刍兽疫弱毒病毒至少为10 <sup>3</sup> TCID <sub>50</sub> 。 3. 规格：50头份/瓶。 4. 外观、剂型、稳定性、安全性、效价、保护期、包装等符合国家兽用生物制品规程要求。 5. -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3分标		70	

三、4-5分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标项	货物名称	数量（万头份）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4分标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细胞源）	350	1. 猪瘟兔化弱毒接种细胞培养物，收获培养的细胞毒，浓缩，加稳定剂，真空冻干制成。 2. 外观、剂型、稳定性、安全性、效价、保护期、包装等符合农业农村部生物制品规程要求。 3. 2-8℃保存期限 24 个月以上。 4. 规格：20 或 50 头份/瓶包装规格。
5分标		250	

四、6分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标项	货物名称	数量（万头份）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6分标	山羊痘活疫苗	300	1. 用山羊痘弱毒接种培养，收获培养的细胞毒，真空冻干制成，迅速冷冻真空干燥制成。 2. 外观、剂型、稳定性、安全性、效价、保护期、包装等符合国家兽用生物制品规程要求。 3. -15℃以下保存期限 24 个月以上。 4. 规格：50 或 100 头份/瓶包装规格。

五、1-6分标商务要求表	
<b>▲投标报价</b>	<p>（1）货物完整报价包括货物税金、疫苗稀释液、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疫苗使用效果监测、免疫应激反应处理、死亡畜禽补偿、免疫失败引发疫情时应急处置及确保疫苗质量及使用效果的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p> <p>（2）为确保产品质量，根据农业农村部下发的《2021 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农牧发〔2021〕2 号）规定：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会同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加强疫苗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地应建立健全本部门疫苗采购制度，完善内部管控体系，严格规范疫苗采购活动。疫苗采购应以质量、免疫效果、价格和售后服务等综合指标为评判标准。禁止疫苗企业恶意竞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竞标和超出使用范围宣传等行为，一经发现，将相关违规企业列入黑名单。</p>
<b>▲质保期</b>	<p>免费送货上门。如中标货物承诺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有效期应保证在 8 个月以上；如中标产品承诺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有效期应保证在 13 个月以上；如中标产品承诺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有效期应保证在 18 个月以上。货物从生产地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必须符合动物疫苗运输环节质量保障及管理要求。</p>
<b>产品质量及包装要求</b>	<p><b>1. 产品质量证明材料要求</b></p> <p>（1）凡使用进口佐剂的疫苗，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2021 年以来使用进口佐剂的种类、数量以及购买进口佐剂的证明材料（有效购货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扫描）。</p>

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并按格式要求提供情况统计表。

▲ (2) 1-3 分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1 来连续 5 批次疫苗的批签发报告, 4-6 分标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0 年 6 月份以来连续 5 批次疫苗的批签发报告, 并按要求提供情况统计表。批签发报告时间以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日期为准, 要求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

▲ (3) 若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的批签发报告与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备案的批签发报告原件数据不一致的, 将视为虚假承诺, 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该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产品包装要求: 产品外包装、瓶签美观, 且瓶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有效期、规格、使用说明、贮存条件、生产企业等)。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严格执行所承诺的服务条款。按合同规定供货结束后, 中标人必须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履行合同、完成服务条款承诺的相关工作的详细总结材料(必须附具详实的数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1. 加强与采购人产品需求对接, 做好生产计划安排。

2. 疫苗发货及运输环节质量保障要求

(1) 中标人从生产地(或疫苗中转仓库)将中标产品运送采购人(指定地点), 必须保证该产品的运输储存温度符合其现行部颁规程(指农业农村部颁布的规程)规定的储存温度要求。凡未按规定温度条件运输的疫苗, 采购人一律拒收。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订单需货通知后, 应及时核对、确认应发疫苗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以及发货时间要求、收货地点等信息, 按规定时间和运输质量保障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前、  
售中、售  
后服务要  
求**

(3) 中标人每次发出疫苗时, 应填写发货单(格式见附表), 详细填写发货单位、承运单位、疫苗名称、剂型、批准文号、数量、规格、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运载工具种类及车牌号、司机及押运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大概行程及到达采购人时间等内容, 同时将发货单传真采购人。不按规定要求发货的, 采购人一律拒收, 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运输动物疫苗, 应采取空运的方式快速运送或使用自有专用疫苗冷藏运输车运送。

(5) 通过空运运送疫苗的, 中标人应将发货、到货时间告知采购人, 并经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发货。空运疫苗的冷藏箱应配置有温度自动监控记录设备, 冷藏箱内应放置足够数量的专用冰袋, 保证疫苗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冰袋内的冰块未融化, 以保证疫苗运输过程储存温度符合规定要求。货物延时发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 采购人拒绝接收货物, 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使用冷藏运输车运送疫苗的, 冷藏运输车必须装配有冷链设备移动监控(GPRS 监控)系统或温度自动监控记录系统, 24 小时监控温度变化。疫苗装车时应保证预留足够的冷气循环通道, 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苗包装箱、疫苗瓶滑动、碰撞、破裂; 运送过程中应派人全程押送, 严防日光曝晒。

(7) 疫苗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损坏或冷藏车制冷故障时, 必须通知采购人,

	<p>并采取迅速有效的应急措施，确保疫苗储存温度达到规定要求。应急处置过程应有详细记录，并在疫苗到达时提供给采购人。</p> <p>3. 中标人必须为使用方提供相关知识培训，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列出符合实际并具有操作性的方案。</p> <p>4. 中标人必须协助使用方开展疫苗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估工作，必要时提供监测试剂（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此项服务），确保免疫达到国家规定的保护水平。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提供本地化的服务团队（注：该团队可以是中标人设在广西境内的分公司、办事处或技术服务团队，也可委托其他广西本地公司或机构，但必须出示委托协议及后者资质、实力等证明）。疫苗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估工作由采购人统筹安排。</p> <p>5. 中标人必须及时处理免疫应激死亡补偿事宜，补偿标准参照当地畜禽市场价格；投标人必须列出切实可行的补偿方案。</p> <p>6. 中标人必须建立动物注射疫苗后出现大面积应激反应的应急处置及补偿机制，列出切实可行的补偿方案。</p> <p>7. 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详述一旦出现疫苗质量问题、引发免疫失败或引发疫情的责任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应的损失赔偿方式。</p> <p>8. 投标人必须承诺确保疫苗运输、贮藏、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相关服务内容，并提供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方案。</p>
<p><b>▲交货时间及地点</b></p>	<p>1.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通知 7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送货时应提前 2 日通知采购人（含各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下同）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2. 交货地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在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p> <p>3.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p>
<p><b>供货要求</b></p>	<p>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承诺标准和采购人的需求及时供货，不得以缺货、生产线改造、运输延误等任何理由拖延供货或不供货。对拖延供货或不供货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出具不良记录，作为下一年度评标、采购的重要依据。对拖延供货或不供货的中标人，经采购人警告两次以上的，扣除履约保证金。</p>
<p><b>付款条件</b></p>	<p>交货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中标人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中标人自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p>
<p><b>▲验收要求</b></p>	<p>1. 农业农村部执行批签发的产品，中标人发出的每个批次的货物必须随货附有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的批签发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人、生产厂家的公章，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接受验货。</p> <p>2. 疫苗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疫苗使用单位对温度自动监控记录仪检查并打印疫苗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情况，符合疫苗保存温度要求的，方可进行验收。验收时，由采购人人员对疫苗发货单及疫苗名称、剂型、批准文号、标签、数量、规格、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运输过程冷藏车工作状态及温度记录等内容一一核验，并开箱抽查，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一律拒收：</p> <p>2.1 运输过程无防晒、防破碎措施，温度自动监控记录仪的温度记录无法打印或虽能打</p>

	<p>印但疫苗运输储存温度不符合要求的；</p> <p>2.2 产品包装、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标示的企业名称、疫苗种类、剂型、批准文号、标签、数量、规格、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的；</p> <p>2.3 外观检查，产品破损、包装容器破漏或内有异物、凝块、絮状物、霉团，或破乳分层、变色、变质等情况的；</p> <p>2.4 兽药监察机构抽检不合格的；</p> <p>2.5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p> <p>3. 采购人根据发货清单验收，验收时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凭双方签字、盖章的发货清单、验收结算单付款。</p> <p>4. 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p>
<b>产品抽检</b>	<p>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在疫苗验收入库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随机抽取样品（在中标人代表现场鉴证情况下），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盲样检验。若供应的产品经检验存在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按“六、质量责任”第2条处理；未达到投标承诺的中标人应立即整改、兑现承诺，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抽检费用由该中标人承担。</p>
<b>▲质量责任</b>	<p>1. 中标人供货产品应是最新或使用最佳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等）的产品，并达到采购人提出的其它要求。保证在规定温度、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p> <p>2. 若供应的产品经检验存在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等质量问题，或变更佐剂的，采购人可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处罚。</p> <p>3. 中标人应及时、妥善处理免疫应激反应补偿事宜，或委托有关单位处理，以确保采购人、使用方的权益。</p> <p>4.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仍然发生疫情的，双方组成调查组查明原因，如确因疫苗质量问题引起的，中标人按“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要求”的第“6”点提出要求执行。</p> <p>5.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其他要求。</p>
<b>合同终止</b>	<p>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然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货期结束，且履行完所有售后承诺。</li> <li>2. 无法按采购人确定的供货期限供货的。</li> <li>3. 因产品质量等原因造成最终用户不接受中标人的货物。</li> <li>4. 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li> <li>5. 产品批准文号被吊销。</li> <li>6. 财政部门款项不到位。</li> <li>7. 国家政策发生改变。</li> </ol>
<b>▲其他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投标人获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投标相应种类疫苗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li> <li>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li> </ol>

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3. 1-3 分标如遇国家和自治区防疫政策调整,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为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其他疫苗毒株生产的相应疫苗。

4. 为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对同一产品采用不同分标的(除 2 分标和 3 分标:小反刍疫苗活疫苗外),一个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若某投标人在同一产品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标综合评分最高,则优先中中标金额最大的分标。不同的产品之间则不受此限制。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个数少于该产品分标个数时,则按此循环,可累计中标。2 分标和 3 分标:小反刍疫苗活疫苗不受此限制。